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109021212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本市連鎖飲料販賣業不得提供保麗龍及其複合材質之飲料杯及餐具。

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連鎖飲料販賣業：以連鎖型態經營，販售供應顧客飲料（茶類、咖啡類及其他冷熱飲）之行業，但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8月8日修正公告禁止使用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之行業類別。
- 二、前揭連鎖飲料販賣業，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不得提供保麗龍及其複合材質之飲料杯及餐具（含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違者將依同自治條例第47條規定，第一次施以警告勸導改善，第二次以上者，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三、本公告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陳宏益決行